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GAODENG XUEXIAO JINGJI YU GONGSHANG GUANLI XILIE JIAOCAI

陈佩虹 郑 翔 主编

ANLI
JIAOCHENG

经济法案例教程

(第2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p.com.cn>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案例教程

(第2版)

陈佩虹 郑翔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选取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物权法、合同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反垄断法、仲裁法与经济审判等法律领域的案例进行评析。本书对所选领域的法律在每章前面有该法律的内容简介,接下来结合该法律的重点和难点选取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例。每个案例分为案情、问题、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三个部分。其中,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按照本案例涉及的重点问题分层次进行论述,做到清晰、准确地评析案例,深入浅出地说明法理,从而使读者能够通过本书的学习,更加深入地掌握该领域的法律原则,并学会判断案例的基本方法。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案例教程/陈佩虹,郑翔主编. —2版.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12

(高等学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5121-1630-6

I. ①经… II. ①陈… ②郑… III. ①经济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9650号

责任编辑:黎丹 特邀编辑:张明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85×260 印张:22.75 字数:568千字

版次:2014年2月第2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21-1630-6/D·147

印数:1~3 000册 定价:38.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局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第2版前言

本书第1版出版以后，国家立法机关先后通过了《物权法》、《反垄断法》，修订了《专利法》、《民事诉讼法》等非常重要的法律；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多个相关司法解释；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还颁布了多个关于实施《反垄断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的行政规定。本案例教程配套的《经济法教程》一书为了适应这些变化，在保留原教程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取消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内容，取消了第8章担保法，增加了物权法一章，将担保法的内容分配到物权法与合同法之中，并且更新和完善了其他章节的内容。因此本书第2版也相应地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且调整了许多案例，选择了许多新近发生的真实案例进行深入分析，使得案例更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也能更好的帮助读者理解并掌握新的法律法规。

本次修订再版主要由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郑翔负责。新西兰怀卡托大学廖志雄博士和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的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平云婷、张鑫森、张竹馨和裴璐参与了案例编写工作，同时孙春品同学为收集资料和统稿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本书难免还存在一些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前言

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法律学科。以案讲法，有助于正确掌握法律原则，深刻理解法律规定的来龙去脉和实际运用效果。简单、机械地读法律条文是无意义的，法律应当结合具体案例的判罚来谈。

经济法案例教程的编写是一件系统性工作，案例的选择和分析应遵循一定的指导原则。首先案例应具有典型性，案情与法律规则内涵应存在紧密关联，被选案例分析要有能举一反三、触类旁通的作用。其次案例应具有综合性，案例的分析不能仅限于某一个法律问题的探讨，还应综合考虑其他法律知识的内容，这样的案例搜集虽具有一定的难度，但有助于对法律的综合理解并有助于学以致用。本书案例的选择尽力遵循以上原则，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做到有的放矢。针对选定的典型案例，在案例分析中应注意把握好案例的关键点，对案例作深刻剖析。我国近些年经济法领域立法和司法进步很快，取得了相当的成就，但也存在着法律修订频繁的问题。在进行案例分析时，本书首先结合法理进行分析，然后阐述案例发生时的法律规定，并对有关规定的变化作出必要说明。

本书的编写由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经济系陈佩虹负责总体策划和案例分析体例的制定；由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郑翔负责案例分析法理的确认和引用法律规定的校对。北京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的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马敬、吴锦雯和徐小飞参与了案例编写工作，同时马晓丹和杨柳同学为收集资料和统稿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本书难免还存在一些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陈佩虹

2009年1月于交大静园

目 录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1 经济法概述·····	2
1.2 经济法律关系·····	6
1.3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	8
1.4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3

第2章 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合伙企业法·····	17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	35

第3章 公 司 法

3.1 公司法概述·····	44
3.2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47
3.3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59
3.4 公司债券·····	67
3.5 公司的财务会计·····	69
3.6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71
3.7 公司解散和清算·····	73
3.8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78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1
4.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2
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7
4.4 外资企业法·····	100

第5章 破产法

5.1 破产法概述·····	103
5.2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06
5.3 管理人和债务人财产·····	111
5.4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15
5.5 重整与和解·····	119
5.6 破产清算·····	124
5.7 法律责任·····	131

第6章 物权法

6.1 物、物权和物权法概述·····	137
6.2 所有权·····	144
6.3 用益物权·····	154
6.4 担保物权·····	159
6.5 占有·····	163

第7章 合同法（总则）

7.1 合同法概述·····	167
7.2 合同的订立·····	168
7.3 合同的效力·····	172
7.4 合同的履行·····	175
7.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1
7.6 违约责任·····	188

第8章 合同法（分则）

8.1 买卖合同·····	196
8.2 供用电合同·····	202
8.3 赠与合同·····	203
8.4 借款合同·····	206
8.5 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208
8.6 承揽合同·····	213
8.7 建设工程合同·····	215
8.8 运输合同·····	217

8.9	技术合同·····	219
8.10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	221
8.11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 ·····	224

第9章 证 券 法

9.1	证券法概述·····	232
9.2	证券的发行·····	233
9.3	证券的交易·····	239
9.4	上市公司收购·····	249
9.5	证券交易所·····	254
9.6	证券公司·····	256
9.7	证券中介机构·····	258
9.8	证券监督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61
9.9	法律责任·····	264

第10章 工业产权法概述

10.1	工业产权法概述 ·····	267
10.2	专利法 ·····	269
10.3	商标法 ·····	279

第11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11.1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297
11.2	反垄断法律制度 ·····	318

第12章 仲裁法和经济审判

12.1	仲裁法 ·····	334
12.2	经济审判 ·····	341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知识点

本章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经济法体系包括：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以及社会保障法律。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农村承包户、个体户和公民。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科学技术成果。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民事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行为可分为民事行为和事实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的民事行为。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在诉讼中的胜诉权的法律制度。

经济法律关系的监督和保护机构有审计机构、国家行政机构、仲裁机构和经济审判机构。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主要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以财产责任为主要特征，主要包括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行政责任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种。刑事责任类型包括主刑和附加刑。

1.1 经济法概述

案例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案情

1867年,美国上密西北河谷兴起了自称“耕作保护神”的农民组织,外界称之为“格兰其”。该组织最初的宗旨是推动农民的合作,保护和促进农民的利益。后来它发展成为反垄断、反中间商盘剥的运动。到1875年,美国中西部各农业州已经建立起了约3万个“格兰其”,成员发展到250万人,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格兰其运动反垄断主要是针对铁路公司在运价方面差别对待的做法,要求价格公平,一视同仁。

在格兰其运动的高潮中,1871年伊利诺斯州、明尼苏达州、1874年艾荷华州,威斯康星州分别制定了管制铁路运营及货栈租赁的法律,因为是在格兰其运动的压力下制定而被统称为“格兰其法律”。对“格兰其法律”,有的铁路公司公然拒绝;有的则阳奉阴违;还有的甚至诉诸法律,向最高法院控告“格兰其法律”违反宪法。1877年3月,在“芒思诉伊利诺斯州案”中,最高法院裁决:在涉及公共利益时,州对铁路的管制合法;在国家制定涉及州际关系的法律前,州可以行使管理州际关系的全部权力。芒思案的判决原则为各州管制铁路和包储业务开辟了道路。到1886年时,已有25个州相继建立了管制铁路委员会。^①

问题

结合本案来看,为什么西方学者会认为经济法是以反垄断为中心内容的法?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本案主要是对经济法产生的历史环境的考察。

经济法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国家为了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必然结果。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日益增多和完备。

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是由习惯来调整的。到了阶级社会,则由统治阶级制定的维护本阶级和同盟者利益的法律来调整。到了现代,由于社会生产的高速发展,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导致各国生产关系结构进一步变革。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垄断资本各自为

^① 案例来源:铁路管制。上财考研网, <http://www.shangcaiky.com/thread-81260-1-1.html>, 2012-1-12。

政,各行其是,传统的立法概念和契约自由、平等、等价等基本原则被破坏殆尽。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通过立法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

本案例中,格兰其运动在性质上属于一种反垄断、反中间商盘剥的运动。在格兰其组织的压力下,最终使得各州获得了在管制铁路方面制定法律法规的现实可能性,这样反垄断法成为了经济法早期的表现形式。可见,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其基本矛盾更加尖锐,经济危机猛烈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此时,国家必然要更加深入、全面地通过法律手段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因此,从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来看,可以将其称为是以反垄断为中心内容的法。

案例 1.1.2 经济法与民法的调整范围有所不同

案情

2002年3月,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房产物业管理处未与居民协商,就以水费亏本为理由,擅自将执行几年的“抄表到户、计量向用户收费”改为只抄单元总表,并强制要求居民轮流收费,否则就停止供水。居民对这种擅自更改供水收费方式感到极为不满,曾多次要求物业管理处纠正其强制住户按楼道收取水费的做法,而物业管理处却对此置之不理。后在收取水费的过程中,物业管理处以居民所居住的楼道没有交齐水费为由,锁死了供水闸门,停止供水。2002年8月,当地居民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将物业管理处及其上级山亭区房建开发公司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恢复供水,并在以后的管理中实行抄表到户,计量收费。^①

问题

原告与被告之间是什么样的法律关系?原告的主张能得到支持吗?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对于本案进行分析,首先必须明确涉案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属于经济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基于上下级管理关系产生的纠纷,还是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基于合同关系产生的纠纷。前者属于经济行政法调整的范畴,后者属于民法调整的范畴。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通则》第3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必须平等协商,不得对另一方发出强制性的命令或指示。就本案实际情况来看,被告物业管理处及其上级山亭区房建开发公司作为山亭区物业管理的代管者,实际上担负了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责,但这种管理职能的存在,并不影响其与居民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地位,即供水合同中的供水方。因此,双方的法律关系应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

用民法中的平等原则来考查本案,会发现本案中有许多违背平等原则的事实。首先,物

^① 案例来源:水费由谁来收?在线律师网, <http://www.ollawyer.com>, 2008-5-6。

业管理处擅自将传统的“抄表到户、计量向用户收费”改为只抄单元总表,由居民平摊差额部分水费的做法,未与居民协商,而是采用了命令式的方式。其次,被告要求居民相互抄表,承担总表和用户表的差额,实行居民集中交费的行为,属于将应由供水企业自己履行的义务强加给对方履行,将自己单方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违反了民法规定的平等原则,也不符合《合同法》、《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最后,供水方凭借其行业垄断地位,在居民未按照其单方命令操作时,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强行停水,是一种违法行为,也侵犯了居民作为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因而,原告的主张应得到支持,被告应当恢复供水并在今后继续实行抄表到户,计量向用户收费。

案例 1.1.3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案情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通过河南、安徽两大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进行第 51 次最低收购价小麦的竞拍,参与企业超 600 家,成交率近 100%。此次共拍卖 250 万吨,创下实行最低收购价以来历次拍卖投放量之最。业内人士称今年投放储备粮频率之高数量之大,足见国家平抑物价的决心,这将对平抑粮价进而平抑物价起到一定积极作用。^①

问题

本案例中,中储粮如何平抑小麦市场价格?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本案涉及我国经济法的渊源问题。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制定法、法律解释和判例三大类。

我国实行中央和地方相结合的立法体制。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负责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法律;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各种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有权制定行政法规;特别行政区有权保留原来的法律或制定本行政区的新的法律。

国务院 2003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中央储备粮:全国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粮;国务院认为需要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根据 2004 年 5 月 19 日公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当粮食供求关系发生重大

^① 案例来源:28 日中储粮成功拍卖 250 万吨小麦,有望平抑物价。中国面粉信息网, <http://www.cnmf.net/news/echo.php?id=51091>, 2012-1-29。

变化时,为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必要时可由国务院决定对短缺的重点粮食品种在粮食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本案例中,中储粮通过竞价销售临时存储粮的方法,满足市场需求,稳定市场价格。

案例 1.1.4 我国经济法律法规体系

案情

2007年3月18日中午,于先生在北京北苑家园牛头麻辣火锅用餐后,饭店赠送一张面值20元的午餐券。于先生拿到返券后发现,该20元返券的色泽和20元面值人民币相近,长度相同,宽度略窄。餐券正面有20元的字样和相应花纹,只是对应毛泽东头像的位置,换成了“午餐券”三字。背面同20元人民币图案完全相同。饭店经理证实,午餐券是他本人提出的创意,样式设计完全仿照人民币。^①

问题

根据我国现有经济法律法规,案例中饭店经理的行为是否损害了人民币?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是指通过国家经济立法活动形成的,调整不同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一般认为,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是由市场主体、市场运行、宏观经济调控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所组成。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我国对外经济交往的“名片”,也是表征社会财富和价值的通用身份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9条规定:“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第44条规定:“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人民币管理条例》第6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人民币。禁止损害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第27条规定:“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1)故意毁损人民币;(2)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3)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4)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根据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在本案中,饭店经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币管理条例》的相应规定,因为使用人民币图样必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行为属于损害了人民币的行为。

^① 案例来源:饭店返券仿人民币,此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food/2007-03/20/content_5870050.htm, 2012-2-2。

1.2 经济法律关系

案例 1.2.1 经济法律关系概念

案情

浙江省某企业 A 利用某国际知名公司 B 的名义, 伪造并出售该公司的驰名商品, B 公司后将 A 诉至相关政府部门。该政府部门责令 A 企业公开道歉、赔偿损失并处以行政罚款。^①

问题

本案中政府部门与 A 企业之间发生了何种法律关系?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本案主要是对如何判断经济法律关系的考察。

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抽去任何一个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变更其中任何一个, 也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本案中, 政府部门与 A 企业之间发生了经济法律关系。政府部门在履行其对市场进行微观管理经济职能的过程中, 对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经济法律法规的予以处罚, 对 A 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具有明显的国家协调经济的特点。这种市场监管关系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范畴。

案例 1.2.2 经济管理主体的职权

案情

2006 年 9 月 17 日, 某市居民 A 到该市甲公司送修自己的 128 型冰熊冰柜, 甲公司工作人员维修后收取维修费 830 元, A 试机正常后拉回使用。过了一段时间 A 发现冰柜不能制冷, 甲公司便再维修, 并要求支付维修费 200 元, A 以上次未维修好为由拒绝支付, 发生纠纷, 经该市消费者协会调解未果, A 向该市技术监督局投诉, 技术监督局以甲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为由, 于 2007 年 7 月 2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令甲公司

^① 案例来源: 王相国. 经济法配套辅导.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8: 2.

限期免费维修 A 的冰柜,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0 元,甲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认为,我国产品质量法并未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可以对维修者进行处罚,技术监督局的决定属超越权限的行为,遂判决撤销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决定。^①

问题

技术监督局属于哪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它依法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本案涉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及其相应职权问题。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只有具备一定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的经济权利和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大致分为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两大类。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行政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机构;经济活动主体是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的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具体到本案中,技术监督局属于经济管理主体中的行业经济管理主体,它依法可以对产品质量行使监督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及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其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或者扣押权等权力。同时,法院的判决依据体现了经济管理主体职权法定性的原则,即经济职权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专属的职务权限,它的行使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这种职权不能任意转让,也不得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滥用。本案中的技术监督局对甲公司的处罚属于超越法律权限的行为,因此属于无效的行政行为。

案例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案情

果冻是一种以海藻胶为原料制成的胶类休闲食品。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进入中国市场以来,其丰富的口味和特殊的口感很快便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特别是儿童的喜爱。事实上,来自医生的建议显示:果冻并不适宜儿童食用,尤其是咽部还未发育成熟的 3 岁以下幼儿。不少厂家生产的果冻形状像一个塞子,体积小,质感光滑并富有弹性,幼儿吸食的时候,很容易被堵住气管,造成意外事故。

中国消费者协会长期关注果冻消费市场的张德志主任向记者展示了一份近年来因吸食果冻窒息死亡儿童的不完全名单显示:2001 年 4 月,青岛的 1 岁男童王超食用果冻时噎死。2002 年 2 月 9 日,太原市一个 1 岁多的女孩在吃果冻时,不慎将果冻一口吸进气管,因抢救无效死亡。2003 年 3 月,温州一名 14 个月的男婴被果冻噎死。2004 年 4 月,武汉一名 8 个月的婴儿在吃果冻时被噎死。2005 年 2 月,江苏南京一名 4 岁男孩不慎被果冻窒息死亡。

^① 案例来源:刘瑛.经济法精析.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25.

2005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果冻》(GB 19833—2005),新标准于2006年10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要求,环形凝胶果冻杯口内径或杯口内侧最大长度应大于或等于3.5厘米,长杯形凝胶果冻和条形凝胶果冻内容物的长度应大于或等于6厘米,异形凝胶果冻的净含量应大于或等于30克。此外,新国家标准首次规定,凝胶果冻应在包装和最小食用包装的醒目位置处,用白底或黄底红字标出安全警示语和食用方法,且文字高度应不小于3毫米,安全警示语的内容包括:3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勿一口吞食;老人儿童需在监护下食用等。^①



问题

从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角度来看,如何评价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果冻》(GB 19833—2005)这一行为?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要求和利益。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一定条件下实现其意志或者利益的可能性;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而履行某种行为的必要性。这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由法律规范确定,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与监督。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需要用经济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因此,我国经济法主体享受着广泛的经济权利,承担着广泛的经济义务。

结合本案来看,近年来儿童吸食果冻造成意外事故情况较多,需要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果冻新标准,以更好地规范产品标准。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果冻》(GB 19833—2005)这一行为一方面反映了国家机关在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经济职权,另一方面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认真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的体现。这些都是为了更好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

1.3 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

案例 1.3.1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案情

原告熊某的父亲和被告秦某均是甲集团的职工。2000年4月1日,原告熊某的父亲以

^① 案例来源:消协建议制定果冻体积形状标准以准确保安全。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food/2005-04/17/content_2840019.htm, 2012-2-13。

原告的名义与被告秦某签订了一份赠与协议书。协议中约定,被告秦某将其所在单位的集资房赠与原告熊某,由原告交纳集资款,被告将房屋的所有权赠与原告,并将房产证直接过户给原告。协议中所涉及的集资房实为该单位开发的经济适用房。

该协议在签订时,被告秦某仅拥有集资房的集资购买资格,并无集资房的所有权,原告无该集资房的购买资格,且该集资房当时并未建成。后原告按照协议和甲集团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手续,并交纳了该集资房的集资款。

2002年6月,原告通过挑号,选中被告单位甲集团的一处集资房,此后占有该房屋并一直使用。在此期间,被告无任何争议,也没有提出任何要求。2005年7月19日,市房地产管理局给被告办了该房屋的房产证,原告找被告协商办理过户未果,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履行房屋赠与合同的附随义务,即判令被告补办房屋产权过户手续。^①

问题

本案中,双方所签订的赠与合同效力如何?

法理分析与参考结论

本案主要考察合同的效力,即主要涉及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问题。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包括以下三个。

①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通过自己的行动取得民事权利、承担义务及责任的能力。对自然人而言,所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但民事行为能力有所不同,取决于各自的体能和智力,即智力发育情况和精神健康状态。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三种。

② 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就是说行为人表现于外部的表示与其内在的真实意志相一致。如果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作出的,则不能反映行为人的真实意志,这就不能产生法律上的效力。如果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的相对人或第三人,则可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如果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在意志不一致,则只有在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

③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行为内容合法表现为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行为内容合法首先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相抵触。其次,行为内容合法还包括行为人实施的民事行为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结合本案来看,经济适用房是政府为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而兴建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其有效分配事关社会公共利益,所以秦某通过赠与的方式将经济适用房转让给

^① 案例来源:李显冬.民法总则典型案例疏议.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286.